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二十四)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功能科目)

(二十五)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汇总表(按来源)

(二十六)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民政工作有关规章的实施细则与方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县、区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负责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 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

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六)组织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政策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负责系统内残疾人信息的审定。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等，并拟订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健全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区社

会捐助工作。

(十二) 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工作、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 3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股、社会事务和基层组织股、社会救助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慈善事务服务中心、区敬老院、区仙庾敬老院、区明照敬老院。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本部门机关，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局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24.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4.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24.1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公共安全 0 万元, 教育 0 万元, 科学技术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9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7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6.05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0.96 万元、津贴补贴 18.35 万元、奖金 39.4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8 万元、公用经费 27.6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18.05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 32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

(2) 儿童福利专项 13.55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发放。

(3)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 老年福利专项 304.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024.10万元，比上年增加23.57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高龄老人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人数变化和标准提高，经费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4.1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06.0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78.45万元，公用经费27.60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32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

(2) 儿童福利专项13.55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发放。

(3)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18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 老年福利专项304.5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7.6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正常调整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5.17 万元。包含：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9.5 万元、养老服务 124.67 万元、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服务 14 万元、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7 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6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2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05 万元，项目支出 818.0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4万元，主要是因为我区养老工作、基层治理工作、社会组织孵化工作走在前列，学习考察增多，费用相应增加。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5万元，主要是：1、民政工作会议，40人、预计0.18万元；2、养老工作会议，30人、预计0.1万元；3、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会议、30人、预计0.12万元；4、荷塘区城乡低保精准救助工作会议、20人、预计0.1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5万元，主要是：1、基层治理工作培训费，30人、预计0.1万元；2、残疾人补贴发放及高龄补贴发放培训费、40人、预计0.2万元；3、养老业务培训，40人、预计0.2万元。

（七）其他事项。

2022年我部门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所以公开附件的表21、表22、表23、表24均为空表。

本单位无单独的门户网站，统一在荷塘区政府门户网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基本支出经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经费：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